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KEY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

(僅為重組目的)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68)

### **撤銷針對本公司的香港清盤呈請**

茲提述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高等法院」)提交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香港清盤呈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香港清盤呈請的最新進展，內容如下：

1.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香港清盤呈請下的呈請人與本公司達成和解，並取得一份同意傳票(「同意傳票」)，基於當事各方同意尋求頒令(其中包括)撤回香港清盤呈請，包括取消原定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舉行的聆訊；及
2.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本公司接獲通知，高等法院已按同意傳票的期限頒令照准(「頒令」)。

根據頒令，針對本公司的香港清盤呈請已經撤銷。

承董事會命  
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  
(僅為重組目的)  
主席兼執行董事  
蒙焯威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蒙焯威先生及張佩琪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麥潤珠女士、孔偉賜先生、梁兆基先生及陳霆烽先生。